

证券代码：300316

证券简称：晶盛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13-034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3：00—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年5月16日-2013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:00 至2013年5月17日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上虞市上虞宾馆（上虞市新河路2号）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敏秀女士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6名，代表股份96,266,3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1907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3名，

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5,820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8565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5,6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3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细内容见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四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刊登在2013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96,233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5%；反对票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票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于2013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96,233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5%；反对票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票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12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3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96,233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5%；反对票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票3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的财
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96,233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；反对票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,335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,000.50万元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公司截至2012年末总股本13,3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13,335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6,670万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96,235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%；反对票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票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
因公司拟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因此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见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33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,67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13,335 万股,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26,670 万股,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96,232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5%；反对票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公司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及同意，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96,232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5%；反对票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票3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一致通过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96,205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64%；反对票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；弃权票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17日